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南投縣○○○鄉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林隆波

代 理 人 曾彥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卷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債務人陳○○、王○○，尚有債權未達和解清償，為明瞭其繼承人辦理相關繼承之情形，為此聲請閱覽卷宗。

二、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「第三人」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（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參照）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；第三人為判決之既判力所及，或第三人之權利義務直接受判決內容或執行結果影響者，始可謂與訴訟事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況且，家事事件為民事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一，涉及當事人間不欲人知之私密事項，為保護家庭成員隱私及名譽、發現真實、尊重家庭制度，以利圓融處理，家事事件法明定處理程序，以不公開為原則（家事事件法第9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固據聲請人提出本院債權憑證影本為據；惟聲請人並非本院95年度繼字第218號拋棄繼

01 承、96年度繼字第309號拋棄繼承事件之當事人，而係第三
02 人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95年度繼字第218號、96年度
03 繼字第309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查明。聲請人未釋明係何案
04 件需要，卷內何資料與聲請人何案件有關，卷內何資料非經
05 閱覽不可得，聲請人不得僅以上開債務人即被繼承人積欠債
06 務為由，即可閱覽他人拋棄繼承案件卷宗內所有資料，因家
07 事案件尚有限閱之資料。況聲請人復未證明其已徵得系爭事
08 件之當事人同意。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閱卷，不
09 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1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益茂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6 書記官 王翌翔